

愛戀桐花 100 風情～2011 桐花攝影作品徵選活動

徵選簡章

- ✿ 活動目的：每年桐花繽紛的季節，仿若夏天雪季般的美景，我們期待透過鏡頭，捕捉到永恆的瞬間，展現「愛戀桐花 100 風情」的百大美景與視覺饗宴。
- ✿ 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✿ 創作主題：以下主題擇一
 1. 「2011 客家桐花祭」藝文活動剪影
 2. 客庄桐花自然生態之美
 3. 桐花與客庄人文史蹟
- ✿ 報名資格：
 1. 凡居住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之居民均可參加(含離島地區居民及居留臺灣之外籍人士)
 2. 本活動的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協辦單位之相關作業人員，及本活動受邀之評審委員，皆不可參賽。
- ✿ 參賽規則：
 1. 每一人的參賽作品最多 5 件，且須符合創作主題規格之單張作品。
 2. 參賽作品需為 2011 年拍攝之作品。
 3. 傳統相機與數位作品皆可參加（使用數位相機者，須六百萬像素以上，解析度 2000X3000dpi 以上，規格為 JPG 檔或 TIF 檔，以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，不得進行任何後製作）
 4.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放大至 6x8 吋（或長邊不超過 8 吋）照片 1 張，彩色、黑白、光面、霧面照片不拘。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填妥報名表，表內各項資料應填寫詳細，未符合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，一份報名表以一張作品為限。
 5. 須將作品儲存於 CD 或 DVD 光碟片（檔案格式 JPG 或 TIF 均可），傳統相機拍攝者，於確認得獎後，經通知需繳交原稿底片。
- ✿ 報名方法：

完成「線上報名」→掛號寄出「送件資料」至指定收件地址→確認「承辦單位」收到資料→完成報名作業。

 - A. 線上報名：

請先至「愛戀桐花 100 風情」攝影比賽活動網站（<http://2011hakka.hmg.com.tw>），線上填寫報名表。
 - B. 通訊報名：送件資料如下（報名截止日前需掛號送達收件地址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 - 「報名表」1 份。
 - 參賽作品沖洗放大至 6x8 吋（或長邊不超過 8 吋）照片 1 張。
 - 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1 份。
 - 參賽作品檔案光碟片 1 片。
- ✿ 收件時間：2011 年 3 月 15 日～6 月 30 日止。送件信封上需註明參加『2011 桐花攝影作品

徵選活動』，一律以掛號郵遞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✿ 收件地址：台北市 104 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7 樓，「2011 桐花攝影比賽作品徵選活動」專案小組收（聯絡電話：02-25181133 轉 3410、3416）
- ✿ 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攝影專業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，負責參賽作品之評審作業。
- ✿ 評分標準：構圖創意 40%，意境表達 30%，攝影技巧 20%，創作理念 10%。
- ✿ 活動獎項：
 - 首獎 1 名：獎座乙座，獎金 3 萬元。
 - 二獎 2 名：獎座各乙座，獎金各 2 萬元。
 - 三獎 3 名：獎座各乙座，獎金各 1 萬元。
 - 優勝 4 名：獎狀各乙面，獎金各 5,000 元。
 - 佳作 10 名：獎狀各乙面，獎金各 3,000 元。
 - 入選 80 名：獎狀各乙面，獎金各 2,000 元。
- ✿ 得獎須知
 - 1. 得獎者名單將於本活動網站公告，並且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作品不另通知。
 - 2. 得獎者應於接獲承辦單位電話或 e-mail 通知後七日內，交付得獎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得獎作品原始底片或數位原始檔光碟（600 萬像素以上的 JPG 檔或 TIFF 檔），逾期未繳或繳交不全者，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 - 3. 前三名得獎者，每人限得一獎。各獎項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。
 - 4. 得獎者須配合參與頒獎典禮，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- ✿ 著作財產權相關事項
 - 1. 參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將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- 2.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本會所有，作者應於送件時檢附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，且得獎後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 - 3. 本會擁有得獎作品自由運用之權利(包括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及其他自由使用之營利及非營利權利)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 - 4. 得獎者不得私下將此著作財產權讓渡予第三者，若發生此等情事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，並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。
- ✿ 其他注意事項
 - 1. 參賽作品寄出前，請詳加檢查，資料不齊者，不列入評審。
 - 2. 參賽作品請自行保留備份，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。郵寄作品時，請自行妥善包裝保護，參賽作品如因郵遞過程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生損害，主辦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 - 3.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參賽主題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主辦、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有關引發之爭議，並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- 4. 若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或不符合徵件精神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 - 5. 凡參賽視同認可並接受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

最新活動消息請隨時注意活動官網之公告，並以官網公告為準，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會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